

沈环大东查字〔2026〕5号

关于沈阳铭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焊接 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铭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铭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焊接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点焊机器人、凸焊机、弧

焊机器人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锯切、冲孔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和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点焊机器人、凸焊机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弧焊机器人设置密闭型集气罩，通过密闭管道将粉尘输送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锯切机、冲孔机上方设置包围型排风罩，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机设置集气罩+外围软帘局部围闭，收集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3m 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 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排水管网排至朱尔

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点焊机器人区、弧焊机器人区、涂胶机区、锯切机区、风机、水泵、空压机、冲孔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经采取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焊渣、废焊丝、不合格品、布袋收尘灰、废包装物、废布袋、循环水池沉渣、废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电池、废胶包装管）及生活垃圾。

焊渣、废焊丝、布袋收尘灰、废包装物、废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理。不合格品、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循环水池沉渣按照一般固废运送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电池、废胶包装管等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

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循环水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

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大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3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 3 份